

<p>附件B</p> <p>泳季(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挖泥工程的水質監測</p>	<p>環境許可證編號: EP-106/2001/A</p>
監測目的	
<p>如挖泥工程在泳季(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申請者須在工程期間進行水質監測。監測工作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在由於進行的挖泥工程所採取管制措施的效用。 · 該等挖泥工程不會對香港公布的娛樂場外灘造成長何影響。 · 如發現該等設施受到影響，而影響與挖泥工程有關時，確保採取適當行動。 	
監測參數	
<p>在原址測量的參數計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解氮(飽和百分率及毫克/升) · 湖底 · 退潮底 · 雖底(%) 	
<p>唯一在浮設立測量的參數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硫化物(毫克/升) 	
<p>除水質參數外，亦須測量其他有關數據，包括採樣時間、水深、時間、天氣情況、海洋情況、潮汐狀況、水流方向及速度、特別情形及已進行的挖泥工程活動，並記錄在專地工作日誌內。</p>	
監測／取樣點的選定	
<p>按照the EPD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Hong Kong, HMAA, 1998進行。</p>	
監測點	
<p>設立4個監測站(包括2個管制站)以監測水質。監測站的地點須在工程前與環保署協商，可設立這些監測站的位置，詳於圖A。</p>	
監測方法	
<p>基準監測 — 基準監測包括在挖泥工程前1個星期内進行2次採樣。採樣工作須在牛渴礁及牛退礁期間在每個監測站(地圖以下1米，中間及反覆礁本以上1米)進行。</p>	
<p>影響監測 — 影響監測包括在挖泥工程進行期間，在天在與基準監測站相同位置及採樣深度進行採樣。採樣工作須在牛渴礁及牛退礁期間進行。</p>	
<p>工程項目完成後的監測 — 工程項目完成後的監測包括在挖泥工程完成後1個星期内，在與基準監測站相同位置進行2次(天)採樣。採樣時間須待牛渴礁及牛退礁期間。</p>	
符合標準／改善標準計劃	
<p>水質監測結果須在工程展開前核有關挖泥工程的行動及圍欄水平評級，並備環保署存檔。</p>	
報告	
<p>在挖泥工程期間須每天以信件形式向環文署及環保署提供娛樂場外灘水質的報告，包括監測結果、工程監測方法及監測結果的整繩。</p>	